

2019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补助主要是继续为 0~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。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，降低艾滋病病死率，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、患病和死亡，继续维持血吸虫病消除状态，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、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，及时处置暴发疫情，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“十三五”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7〕42 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十三五”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7〕46 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（2016-2020 年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70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麻风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（2012-2020 年）的通知》（粤卫办〔2012〕41 号）文精神。2019 年中央安排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 126.83 万元，支出 101.64 万元，结余 25.19 万元。其中项目有：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、艾滋病防治项目、结核病防治项目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。

资金使用单位分别为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6.76 万元、乐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6 万元、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 28.35 万元、乐昌市人民医院 3.22 万元、乐昌市三溪镇卫生院 2.5 万元。

资金支出情况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3.4 万元、乐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0.34 万元、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 12.18 万元、乐昌市人民医院 3.22 万元、乐昌市三溪镇卫生院 2.5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

（一）根按照《2019 年韶关市辖县（市、区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考核标准》相关要求，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艾滋病防治工作。

1. 加强政府主导。5 月 20 日，艾滋病防治工作会议在市政府召开，就我市 2019 年艾滋病防治工作做了部署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、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主任彭桂珍在会上作重要讲话，为我市下一步艾滋病防治工作提出了三点具体要求。

2. 加强监测与检测工作。今年完成 HIV 抗体检测 84906 人次，初筛阳性 30 人，确证检测 23 人，确证阳性 15 人。完成看守所 431 名在押犯人 HIV 监测工作。完成自愿咨询检测 820 人次。

3. 加强病例随访管理。今年应随访病例数为 489 例，完

成随访 469 例，随访例为 95.9%；随访且存活的病例数为 476 例，完成 CD4 检测 454 例，随访检测比例为 95.4%；报告配偶/固定性伴 38 人，完成 HIV 抗体检测 38 人，检测率为 100%；现有随访且存活的病例数为 476 例，完成结合检查 473 例，结核检查比例为 99.3%。

4. 抗病毒治疗。全市累计应治疗 526 例，已治疗 472 例，抗病毒治疗比例为 89.7%。。

5. 高危人群干预工作。今年干预暗娼 262 人次，检测 262 人次，发放安全套 5040 只，发放宣传资料 2180 份；干预男男性行为者 92 人，检测 92 人，阳性 4 人，发放安全套 1652 只，发放宣传资料 367 份；性病就诊者 1197 人，检测 1197 人，阳性 2 人，发放安全套 6540 只，发放宣传资料 3610 份。

6. 宣传教育。一是在全市各中学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讲座，继续提高中学生艾滋病知识知晓率，共有近 2 万名中学生参加知识讲座。二是结合法定宣传日开展宣传活动，如“世界艾滋病日”、“全民禁毒宣传进家庭”等。

7、人民医院传染科承担了乐昌市艾滋病病人的康复治疗及管理工作。

8、妇幼保健院深入推进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。一是提高孕 3 个月前检测率。通过婚前、孕前和早孕期检查，对服务对象进行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的免费检测，争取做到早检测、早诊断。二是通过对辖区医疗保健机

构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机构的工作督导，不断提高医务人员对项目工作的认识和技术服务水平，确保阳性病人得到规范的母婴阻断技术服务。三是规范开展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治疗、追踪管理，提供指导、咨询等服务，专人管理确诊阳性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。

（二）根据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、《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》、《全国麻疹监测方案》、《全国急性弛缓性麻痹（AFP）病例监测方案》等文件精神要求，疾控中心开展了相关监测项目工作。根据《广东省接种率调查方案（2017年版）》，于2019年10-11月对黄圃、白石、廊田、长来四个乡镇开展了接种率调查。1-12月全市完成167521剂次的疫苗接种。根据《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》，今年已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58例，均为一般反应，无重大影响的AEFI病例报告。按照《全国急性弛缓性麻痹（AFP）病例监测方案》要求，疾控中心每旬对我市定为哨点的人民医院的开展AFP病例监测，未发现AFP病例。但其它方式发现报告1例AFP病例，按要求完成了个案调查和采样及送省实验室检测，结果排除。

根据《全国麻疹监测方案》，麻疹的监测指标是监测系统敏感性指标。以地市为单位，排除麻疹风疹病例报告发病率达到2/10万以上。我市常住人口为41万多，麻疹监测任务数9人。通过每月对20间医疗机构进行MV监测，发现

并报告 9 例疑似麻疹病例,经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排除麻疹、风疹。

（三）以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及《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》为工作指南，扎实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，着力提高慢性病服务水平，全面促进了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健康发展

承担了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老年人健康管理、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、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、居民健康档案管理、死因监测、心脑血管疾病监测、肿瘤登记的工作。疾控中心每季度定期对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服务中心进行督导检查，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，并现场填写督导报告，将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反馈给被检单位，检查结束后则形成书面总结报市卫健局。

（四）根据《乐昌市“十三五”结核病防治规划》乐府办明电【2018】17 号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。今年年初，对各医疗单位布置了结核病防治工作任务指标，并与各相关单位签定了结核病工作项目目标责任书。加强对肺结核可疑者报告、转诊、追踪及发现病人工作要求。开展了耐多药痰培养监测项目，对所有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开展痰培养检查。2019 年对全市中学（含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辖区内省市属技工院校、寄宿制初中）入学新生进行学校结核病防治干预项目工作，免费提供了 PPD 皮试筛查等肺

结核诊疗工作。同时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治宣传工作。

（五）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，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，提供随访管理、危险性评估、服药指导等服务并协同各部门共同管理好病情不稳定的患者，迅速应对突发事件，有效减少精神病人的肇事、肇祸率，促进维稳、和谐社会的建设。

三、资金管理情况

资金安排：根据《关于安排 2019 年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的通知》（韶财社[2019 年]88 号），按项目和按省指定单位的资金数直拨给有关单位。并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根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自评 95 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

机构配备人员不足，项目资金使用率低。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开展落实。

乐昌市卫生健康局